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b)

可持续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埃及：* 决议草案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高级别审查的模式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17 号决议，

1. 决定高级别审查的架构包括举行开幕全体会议，随后举行两次多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并安排时间进行一次互动对话，以及举行闭幕全体会议；
2. 又决定审查将由大会主席主持；
3. 重申审查应当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机会，以全面深入地评估在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 方面取得的进展、吸取的教训和遇到的制约因素，并就进一步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所需采取的行动达成一致；
4. 请大会主席指定两名共同主席，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一名，负责协助政府间协商，按照大会第 72/217 号决议的规定，政府间协商将除其他外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根据各次筹备会议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一份简明扼要、注重行动、政府间商定的政治宣言，作为高级别审查的成果文件；

5.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萨摩亚途径》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并作为特殊情况，在高级别审查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之后，于 2019 年初提交这份报告，使之起到支持政府间磋商的作用，并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

6. 决定该报告应着重介绍取得的进展和继续面临的挑战，以及在报告编写过程中，酌情与会员国及联合国相关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磋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所有相关国家、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的工作，以便对进展情况进行盘点和分析；在报告中列入一节，概述为了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在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工作的协调性和互补性方面已采取和计划采取的行动；

7.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在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的前提下，以与其参加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相同的身份，作为观察员参与高级别审查及其筹备进程；

8. 又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相关区域和国际机构和组织的所有成员根据大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议事规则，全面参与筹备活动和高级别审查；

9. 敦促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高级别审查，包括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

10. 邀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的主管以及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实体的主管按照大会规定的规则和程序酌情参加高级别审查；

11. 决定高级别审查还将向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向经认可参加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开放，它们可作为观察员出席；²

12. 鼓励目前尚未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的相关主要群体和组织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并按照在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期间确定的认可程序，提交作为观察员参与高级别审查及其筹备会议的申请；

13. 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框架正在开展的工作，该框架的设立旨在监测和确保通过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充分履行有关许诺和承诺，从而推动有成效、高效率地贯彻落实现有伙伴关系，以及鼓励为促进小岛屿发展中

² 指经认可参加下列有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此前在巴巴多斯、毛里求斯和萨摩亚举行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国会议，以及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建立真正、持久的新伙伴关系；并在这方面支持正在对该伙伴关系框架进行的审查，以期在 2019 年《萨摩亚途径》高级别审查提供参考；

14. 敦促各国政府及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主要群体及时采取行动，有效贯彻落实《萨摩亚途径》，包括进一步拟定和实施具体项目和方案；

15. 呼吁全面有效地执行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承诺、方案和目标，为此遵守《萨摩亚途径》所载关于执行方式的规定，并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继续开展广泛磋商，为执行《萨摩亚途径》进一步拟定具体项目和方案；

16.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作出各种努力，以审查在通过执行《萨摩亚途径》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审查活动；

17. 鼓励在规划和协调与《萨摩亚途径》高级别审查有关的活动时，酌情尽早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强密切磋商，并强调必须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负责处理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之间的互动协作。